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111185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自芬蘭輸入豬肉及其產品 111 年 10 月 1 日(簽發日)起應檢附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副本一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9 月 5 日 FDA 食字第 1119045608A 號函辦理。
二、案經與芬蘭洽商結果，自 111 年 10 月 1 日(簽發日)起輸入旨揭產品應檢附檢疫證明書副本予該署，正本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，俾執行輸入食品查驗及動物檢疫作業。

三、另輸入芬蘭豬肉及其產品，應產自我國核准指定設施。

理事長 莊堯安